

证券代码：400216

证券简称：中资 3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4〕419 号），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。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深交所提交了终止上市的复核申请。2024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《复核受理通知书》（〔2024〕第 7 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“你公司提出的复核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受理，并定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会议，就复核申请事项进行审议。”

2024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《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，复核决定为：“根据本所《理事会上诉复核委员会工作细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二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：维持《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（深证上〔2024〕419 号）对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出的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本决定为终局决定。”

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6 日